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3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蔡丽娜。

(四) 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21%,合同金额较大,为此提请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5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4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合作协议,合同签署后其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具体估量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

2.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签署者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许启太、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珠公司”)签署《合作合同》。其中许启太教授及其研究团队对“非洲猪瘟”的预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并拥有相关专利技术,公司拟与该研究团队合作,投资天然药物领域,支持“非洲猪瘟”的防治工作。

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拟根据合同约定为许启太教授及其研究团队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为“非洲猪瘟”疫苗防治的投产做准备。在2020年6月30日前,公司支付过现金股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今珠公司30%的股权。

未来,公司将凭借自身丰富商业及产业运营管理经验,在海南省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以今珠公司为中心,启动今珠多糖注射液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规划建设“海南南药深加工产业园”(暂定名),实现从商业平台运营至深加工平台运营领域的延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3,434,422,663.35元,本次《合作合同》涉及净资产的26.21%,由于合同金额较大,为此提请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合同简要介绍

(一) 合同双方: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201195******,通讯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凤翔西路****。

(二) 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4921Y

法定代表人:许启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光明胜大酒店3122室

主营业务:兽药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试验及发展;畜牧、兽医研究服务;水产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零售动物用药品。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平安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6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平安证券(stock.pingan.com)认购、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认申购(含定投),转换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平安证券页面公示为准),若原认申购(含定投),转换费率是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平安证券正式代理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二、特别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9 2019/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4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55,000.00元,转增37,02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0,446,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9 2019/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细则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登记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由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可向红利发放人或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由公司登记在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数额,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由公司登记在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派发现金红利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公司登记在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负担。

3.分红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一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扣减其尚未缴纳的股息红利税后,余额即为股东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5.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 57,361,478 12,190,443 79,491,921

— 66,118,522 19,835,357 85,954,079

1,1A股 66,118,522 19,835,357 85,954,079

股份数量 123,420,000 37,026,000.00 160,446,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0,446,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铁流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280821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编号:2019-3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6

过的董事,负责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委派的董事将担任合作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理人,并持有该上市公司60%的投票权。

为保证本次合作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有效的协同,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合作为契机,在海南省相关政府机构的支持下,启动今珠多糖注射液的GMP生产基地建设,同时申请规划建设“海南南药深加工产业园”(暂定名)。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市场定位、运营管理及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依托自身长期丰富的商业运营与物业管理经验,推动生产基地及产业园项目日后的建设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本次合作是公司商业模式创新的再次实践,未来将实现从商业平台运营至深加工产业链的延伸,通过充分发挥本次合作双方自身的优势,打造共赢、互利、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 本合同为双方合作的协定,合同签署后其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双方针对本合同约定范围推动物项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 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作对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双方合作的具体推进奠定了基础,双方可以依据本协议,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协议、合同。本次合同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5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